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暑修(第 2 期)確認暨繳費程序表

1 科請填寫 1 張

班級：_____ (請填寫當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班級，例如：體育四 A、休閒延 A、進四三 B)				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	
科目名稱			學分數：_____	時數/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抵修科目 【必填，以利學分承認】	課號		學分數：_____	時數/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	名稱		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因轉學、轉系、轉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大三以上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修習輔系或進修教育學士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			
學生應繳金額				
補繳差額金額				
備註				

注意事項 (請詳閱後簽名)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
(一) 已符合畢業資格者。(二) 該學期之休學生及未復學者。(三) 成績確定退學者。若於暑期修課期間因符合退學標準而退學者，該科目成績不予計算。(四) 延修生未於該學年度內各學期依規定辦理註冊、選課及上課者。

二、一經簽核完成繳費後，除開課科目衝堂外，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。

三、暑期開班以開設 2 期為限，可密集上課但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，每人每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，每科需上滿上課時數*18 週。(例如：英文(一) 2 學分，上課時數 2 小時，須上滿 2*18 = 36 小時)

四、暑修學分費以授課教師鐘點費加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(費率 2.11%)為計算標準，每科俟確認登記人數後由課務組計算繳費金額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始完成選課。

● 以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之課程為例：(講師 28,080+593=28,673 元、助理教授：30,780+650=31,430 元、副教授 33,120+699=33,819 元、教授 38,520+813=39,333 元)，其他每週授課時數之課程依上述算法推算之。

● 開課達基本人數(教授 23、副教授 20、助理教授 19、講師 17 人)以上時，每位學生每科應繳基本費用 1,740 元，成績需俟該暑修課程結束後始統一由教師上網登錄。

五、暑修學生請依下列程序繳費，程序未完成者，不得參加暑修；因而造成未達到開班人數時，不予開班。

申請人填寫→①學系(中心)審核認定可否抵修②建議是否開課③學生暑期修課未超過 6 學分→課務組核算學分費→出納組繳費→送回課務組彙整→課務組選課登錄→暑修上課。

我本期暑修課程修畢，即符合畢業資格，並會於 8 月 31 日前洽學系與相關單位辦理畢業審查與離校作業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注意事項

申請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學系(中心)審核	課務組	出納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暑修規定，建請同意開課。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開班人數：完成選課 2. 未達開班人數(學生需完成相關表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同意：開班、完成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未填表單/不同意：取消報名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應繳金額，收據編號_____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補繳差額，收據編號_____